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我公司将撤销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泰丰新加坡花园2栋-102铺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自贡汇川路营业部”），为保障您的基本权益不受影响，现将相关事项作如下公告：

一、自2025年7月16日起，自贡汇川路营业部将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待整体转移完成后，自贡汇川路营业部将停止营业。

二、为保障您证券账户的正常使用，我公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遂宁遂州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遂宁遂州中路营业部”），您与自贡汇川路营业部签订的协议等将由遂宁遂州中路营业部承继，由遂宁遂州中路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

整体平移后，您的客户号、交易密码等保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请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自贡汇川路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转销户手续。2025年7月21日起，您可根据需要前往遂宁遂州中路营业部办理业务。

三、如您对自贡汇川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英大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188-688。

（二）自贡汇川路营业部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泰丰新加坡花园2栋-102铺，咨询电话：0813-8117891。

（三）遂宁遂州中路营业部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694号，咨询电话：0825-2231557。

（四）四川分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1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8层，咨询电话：028-62320963。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一贯支持与厚爱，由于自贡汇川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何琳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持有的首发后限售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5902股股票（证券代码：002656）及红利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何琳持有的摩登大道首发后限售的股票（证券代码：002656）115902股股票及红利。

拍卖机构：京东网（网址：http://auction.jd.com）

拍卖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开始时间：2025年8月14日

本院联系人：王罡

本院联系电话：0471-4502880

与本拍卖有关的当事人、优先权人、参加竞买的买受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情形。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9.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4年实施完成了对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55%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电工合金自2024年12月31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电工合金整体运营良好，且受银价上涨等因素驱动，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均实现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江西分公司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江西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备案。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司官方客服热线4008888128。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万元-28,000万元	盈利：3,173.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19.25%-78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700万元-26,800万元	盈利：2,837.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70.37%-844.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7元/股-0.72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上涨、毛利率提升以及参股公司业绩上涨带来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新生	是	6,350,000	14.19%	1.44%	2023.7.11	2025.07.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生	是	12,400,000	27.72%	2.81%	2023.7.18	2025.07.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生	是	5,270,000	11.78%	1.19%	2023.7.18	2025.07.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020,000	53.69%	5.45%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新生	是	8,200,000	18.33%	1.86%	是	是	2025.07.08	2027.07.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李新生	是	8,800,000	19.67%	2.00%	是	是	2025.07.09	2027.07.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17,000,000	38.00%	3.8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27.02%	46,080,915	38.66%	10.45%	17,000,000	36.89%	17,088,886	23.38%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7月14日起，对通过国投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国投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国投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25年07月14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国投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国投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认购/申购费率折扣优惠，部分产品认购/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不能享受费率优惠的除外，具体费率优惠以国投证券官网公示为准。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投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国投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国投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7

网站：www.sdic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3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116,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相关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4号），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16,251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116,283	18
2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556	6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379	6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1,392	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8,101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8,481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1,898	6
8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5,161	6
合计		61,616,251	-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合计47,499,968股已于2024年7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承诺：自岳阳兴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认购的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116,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共涉及1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账户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14,116,283	14,116,283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4,783	5.65	-14,116,283	6,778,500	1.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78,500	1.83	-	6,778,500	1.83
首发后限售股	14,116,283	3.82	-14,116,28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02,723	94.35	14,116,283	362,919,006	98.17
三、股份总数	369,697,506	100.00	-	369,697,506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即2025年7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且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1：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附件2：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议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降低赎回费率的方案

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后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法律可行性

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存在全部或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不同情形，赎回费率的调整有可能导致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减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降低赎回费率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2、降低赎回费率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后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以上要点修订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实施降低赎回费率方案。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锋转债”简称为“Z锋转债”；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华锋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锋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华锋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华锋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华锋转债”。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